

四類藥

根據戒律，把可以食用的物品分為四種，稱為四種藥，即：時限藥、時分藥、七日藥和盡壽藥。

一、時限藥

時限藥 (yāvakālika) 是指持離非時食學處者限於明相出現（黎明）至太陽正當中（正午）之間的時段才可以食用的食物。

時限藥可分為兩種，即：

1. 噉食 (bhojaniya)，也作正食，軟食，蒲膳尼食。

律藏中說：「五種食物名為噉食：飯、麵食、炒糧、魚和肉。」(Pc.239)

a. 飯 (odano)——即由稻穀、麥等七穀的米粒所煮成的飯和粥。

b. 麵食 (kummāso)——以麥為原料製成的麵製品。

c. 炒糧 (sattu)——由七穀經烘炒而成；也包括將稻穀炒後所搗成的粉。

d. 魚 (maccho)——包括魚鱉蝦蟹、貝類等一切水生動物。

e. 肉 (maṃsam)——禽、獸類的肉、骨、血、皮、蛋、奶等。

2. 嚼食 (khādaniya), 也作硬食, 不正食, 珂但尼食。khādana, 即咀嚼之義。嚼食是指須經咬嚼的食物, 如: 水果、植物的塊莖類等。

律藏中說:「除了五種噉食、時分藥、七日藥和盡壽藥之外的其他食物名為嚼食。」(Pc.239)

除了上面的五類噉食以外, 一般上我們用來當食物的都可以歸納為嚼食, 例如: 蔬果瓜豆等等。除此之外, 麥片、美祿 (Milo)、好力克 (Horlic)、阿華田 (Ovaltine)、黃豆水、番薯湯、可可、巧克力、乳酪及三合一咖啡也不許在非時服用。根據斯里蘭卡及泰國佛教的傳承, 不加奶精的純咖啡可以在非時服用。

由於緬甸人把茶葉當食物, 故緬甸比庫過午不喝茶。但斯里蘭卡和泰國的比庫則把茶當成盡壽藥。

二、時分藥

時分藥 (yāmakālika)——yāma, 直譯為時分。從一天的明相出現之時起, 到第二天明相出現之間約 24 小時的時段稱為「時分」。時分藥, 即只限制於一天之內食用的水果汁以及未煮過的蔬菜汁。

1. 由八種果所榨成的汁是允許的。它們分別是：
 - a. 芒果汁 (ambapānaṃ)
 - b. 蒲桃汁 (jambupānaṃ 又作贍部果。產於亞洲，葉有光澤，果實芬香)
 - c. 有子香蕉汁 (cocapānaṃ)
 - d. 無子香蕉汁 (mocupānaṃ)
 - e. 蜜樹果汁 (madhukapānaṃ)
 - f. 葡萄汁 (muddikapānaṃ)
 - g. 蓮藕汁 (sālukapānaṃ 睡蓮根汁)
 - h. 瑪麗桃汁 (phārusakapānaṃ 荔枝汁)。
- 除此八種果汁之外，一切諸小果之汁也是允許的。

世尊在《律藏·藥篇》中說：

「諸比庫，我允許一切果汁，除了穀果汁之外。諸比庫，允許一切葉汁，除了菜汁¹之外。諸比庫，允許一切花汁，除了蜜花汁之外。諸比庫，允許一切甘蔗汁。」
(Mv.300)

2. 根據律藏的註釋，有九種大果以及一切其他種類的穀物被視為是隨順於穀類的 (nava mahāphalāni sabbañca aparāṇaṃ dhaññagatikameva)，其汁屬於不許可的穀果汁，不可拿來作時分藥。這九種大果

¹ 律藏註《普端嚴》解釋說：這裏的菜汁是指已煮熟了的菜湯。作為時限藥的葉子在做成食物之前榨成的汁是允許的。

(mahāphala)分別是：

- a. 棕櫚果 (talā)
- b. 椰子 (nāḷikera)
- c. 波羅蜜 (panasa)
- d. 麵包果 (labuja)
- e. 葫蘆 (alābu)
- f. 甜瓜 (kumbhaṇḍa)
- g. 某種甜瓜 (pussaphala)
- h. 某種黃瓜 (tipusaphala)
- i. 黃瓜 (eḷāluka)。

時分藥的製作方法是：由沙馬內拉或在家人等未受具戒者把欲搾成汁的小果等以冷水壓擠後，經過濾而成。濾過了的汁可以加進冷開水、糖或鹽飲用。

任何經煮過了的蔬菜汁和水果汁皆不可在午後飲用，因為該汁一旦煮過則成了時限藥。不過，放在太陽下面加溫則是允許的。

現在市面上有許多包裝果汁如蘋果汁、橙汁等，在出廠前爲了保存的關係而經過高溫消毒，因此也不適合過午飲用。

不得飲用存放過夜的時分藥。如果比庫飲用則犯惡作。

三、七日藥

七日藥 (sattāhakālika)是指允許比庫在七天之內存放並食用的藥。如果比庫存放七日藥超過七天，到第八天的明相出現時則犯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nissaggiya pācittiya)第 23 條，所存放七日藥必須捨掉。如果比庫食用存放超過期限的七日藥則犯惡作。

有五種七日藥，即：

- a. 生酥 (navanita)——水牛的奶所製成的酥油。
- b. 熟酥 (sappi)——乳牛的奶所製成的酥油。
- c. 油 (tela)——植物油及動物油。
- d. 蜂蜜 (madhu)
- e. 糖 (phāṇita)——糖蜜、石蜜、砂糖。

有病的比庫可以吃糖。但是無病比庫在午後只允許喝糖水（將糖溶解於水中）。

四、盡壽藥

盡壽藥 (yāvajivika 終生藥) ——沒有規定食用期限的藥品。此一類的藥品並不包括前面的三種藥，一般上是用來治病而不是當作食物來吃的。

根據《律藏·藥篇》，盡壽藥可以分為六大類，即：

1. 根藥 (mūlabhesajja):
 - a. 薑黃(haliddam)
 - b. 生薑 (singaveram)
 - c. 菖蒲 (vacam)
 - d. 白菖蒲 (vacattham)
 - e. 麥冬 (ativisam)
 - f. 辛胡蓮 (kaṭukarohiṇī)
 - g. 伍西拉 (usīram)
 - h. 蘇子 (bhaddamuttakam)
 - i. 其它根藥。
2. 澀藥 (kasāvabhesajja):
 - a. 寧巴澀 (nimbakasāvo)
 - b. 古答迦澀 (kuṭajakasāvo)
 - c. 巴多拉澀 (paṭolakasāvo)
 - d. 苦味的植物 (pakkavakasāvo)
 - e. 其它澀藥。
3. 葉藥 (paṇṇabhesajja):
 - a. 寧拔葉 (nimbapaṇṇam)
 - b. 古答迦葉 (kuṭajapaṇṇam)
 - c. 巴多喇葉 (paṭolapaṇṇam)
 - d. 古喇西葉 (gulasipaṇṇam)
 - e. 咖巴西咖葉 (kappāsikapaṇṇam)
 - f. 其它葉藥。

4. 果藥 (phalabhesajja):

- a. 威蘭迦 (vilangam)
- b. 胡椒 (maricam)
- c. 畢帕利 (pipphali 胡椒)
- d. 柯子 (harītakī)
- e. 川練
- f. 餘甘子 (āmalakam)
- g. 苟塔果 (goṭhaphalam)
- h. 其它果藥。

5. 脂藥 (jatubhesajja):

- a. 樹脂
- b. 藥脂樹 (hiṅgu)
- c. 葉和莖以火提煉出的脂 (hiṅgujatu)
- d. 葉和莖以火提煉出的脂與其他東西混合

(hiṅgusipāthikā)

- e. 答咖巴帝 (takkapatti)
- f. 答咖般尼 (takkapaṇṇi)
- g. 薩周喇沙 (sajjulasam)
- i. 其它樹脂藥。

6. 鹽藥 (loṇabhesajja):

- a. 海鹽 (sāmuddikam)
- b. 黑鹽 (kalalonām)
- c. 岩鹽 (sindhavam)

d. 食鹽 (vilam)

e. 於其他化合物混合之鹽。

時分藥、七日藥及盡壽藥是在有因緣時服用，如口渴時飲時分藥，有病時服七日藥或盡壽藥。

五、混合藥

有時不同種類的藥可能會混合在一起食用。混合之後的藥應以其中使用期限最短的時間來計算。例如：中藥材一般上都屬於盡壽藥，但是若摻進了蜂蜜則成了七日藥。又如枸杞子、黨參、肉桂等中藥材屬於盡壽藥，但是若加進豬肉、雞肉等一起煲湯時則成了時限藥，不得在非時食用。比庫所接受的七日藥及盡壽藥不得與時限藥混合在一起食用。例如：不得將已儲存過的鹽（盡壽藥）加進飯菜（時限藥）裏面一起食用。